

新政复〔2025〕211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汪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

汪XX不服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作出的《行政履职程序答复书》，于2025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申请人汪XX邮寄送达案涉《行政履职程序答复书》且该答复书中明确载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期限，邮政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6月21日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案涉《行政履职程序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即2025年8月20日之前）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16 日